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深龙)应急罚(2019)D313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海龙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: 邮政编码: 5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9年02月27日,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员邱玉山、张海波在对深圳市海龙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,发现你公司生产车间两名电焊工(王志文、张加盛),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,上岗作业。主要证据有:证据一:现场检查记录一份,证据二: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,证据三:现场隐患图片一份,证据四:企业负责人邹锦辉笔录一份,证据五:王志文、张加盛笔录各一份,证据六:王志文、张加盛未持证上岗作业照片一份。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海龙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两名电焊工王志文、张加盛无焊工操作证,上岗作业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(七)项,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17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1008

的规定,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20000.00元(贰万元)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,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